

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XM2026-TZ0310C1

项目名称

清洁楼压缩车采购

采 购 单 位：厦门同安城建管护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厦门同安城建管护有限公司委托对清洁楼压缩车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磋商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报价。

一、项目编号：XM2026-TZ0310C1。

二、采购货物主要内容：具体见附件采购货物一览表。

三、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联系人：蒋小姐；电话：0592-2219823。

四、磋商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8月10日09:00（北京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六、其它：不举行现场会，报价人将文件交到项目联系人并参加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结果为准）。磋商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09:00；磋商时间为每家30分钟（初定）。

七、友情提醒：

1、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报价人一旦递交报价文件，将视为报价人同意磋商原则及磋商须知的所有内容。

★八、报价人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提供书面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九、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蓝燕林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108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3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5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6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十、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十一、注意事项：

(1) 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 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

用途”（比如：XM2026-TZ00XX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361006

附：采购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 目 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交付使用期
XM2026-TZ0310C 1	1-1	清洁楼压缩车采购	3 辆	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注：1、报价人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

第二部分 磋商原则

1、本次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报价人参加磋商采购。

2、报价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包括技术资料、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商务条款要求的承诺书等）。

3、本次磋商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各报价人只有一次磋商机会。

4、本次磋商顺序的确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原则是每一个报价人抽一个球，按球的号数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磋商。

5、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6、磋商结束后，各报价人在磋商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对报价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条款做出最终承诺。其中，书面的最终报价应放入事先给予的单独信封中密封好，与书面的其它承诺条款（不需放入信封中）一起提交至磋商小组。

7、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的审核和评议，并按如下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磋商小组审查各报价人报价文件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带有“★”的条款要求，若评审后满足则视为满足采购需求；

8.2 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报价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合格报价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8.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质量和服务评审，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出现并列第一名时以报价较低

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8.4 综合评分的评分标准：

（一）技术评分(F1)：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1-1	外型尺寸（长×宽×高）：≤6965×2500（±100）×3050（±150）mm，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2	▲底盘发动机功率：≥140 kw，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3	最大总质量：≥11995 kg，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4	整备质量：≥5300 kg，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5	轴距 ≥3800 mm，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6	接近角/离去角：≥17/15 °，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7	前悬/后悬：≤1430/1585 mm，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8	垃圾箱有效容积 ≥12 m³。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9	污水箱容积 ≥60 L。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10	▲垃圾箱内空尺寸：≥（3860×2200×1414）mm。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11	卸料循环时间：≤75 s。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12	根据“一、技术要求”：（二）主要性能特点中除“★”条款以外的技术指标满足情况进行评审，每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8 分。	18
1-1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采购单位产品使用与日常养护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培训流程安排、培训的主要内容、预期培训效果等）：①提供了方案但内容较简单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漏项或方案与本项目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1-14	根据报价人的供货进度计划进行评价：①有根据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进度安排能够确保按期交付的得 1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有考虑各工序间的衔接，突发意外情况的停工及赶工，并制定相应的供货期保障及赶工计划得 2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供应商应如实表述其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如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以上技术参数(1-1 至 1-11)评审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带“▲”的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如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具体的证明材料的按磋商文件要求；若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佐证资料，按磋商文件：“（三）响应要求 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②未带“★”及“▲”的条款响应内容可提供产品彩页或工信部公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书面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注：成交后，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交车时，核对成交车辆参数及配置与其响应文件响应的符合性，如有不符，将以虚假应标论处，退回车辆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评分(F2)：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	-----------	----------

2-1	根据报价人或报价产品制造商的认证情况进行评价： ①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有效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得 1 分，最高 3 分。（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cx.cnca.cn）查询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2-2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主要考虑：免费维保的内容和范围、驻当地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资质情况、售后服务车、保修期满后的上门维修内容、期限等优惠承诺、维修网点、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进行评价：①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情况下，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提供了详尽细致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提供的服务内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要点不全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2-3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保修期响应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响应保修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至少 2 年的保修期（整车 2 年，其中易损件：皮带、滤芯、液压油管、胶管、保险丝、接近开关、各类电气开关、接口、螺丝除外）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	3
2-4	根据报价人所承诺的交付时间进行评价：在满足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挂牌手续）的基础上，每提前 5 个日历日加 1 分，满分 3 分。报价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5	根据报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清洁楼压缩车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 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①-④缺一不可。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标注对应关系，否则评委不予给分。		

（三）价格评分(F3)：满分 30 分，将磋商小组确认或修正后的通过审核的所有报价人磋商最终报价中（不含税车身分的总报价）的最低价设为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报价人磋商总价若高于基准价则逐级递减；按公式：价格得分=（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报价人磋商最终总价）×30 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报价人的价格得分。

（四）各个通过审核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 F1 + F2 + F3。

备注说明：

1、服务最终报价以报价人最终承诺价为准，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2、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终磋商后的补充承诺书,可作为原报价文件的补充,如果与原报价文件的条款有冲突,以补充承诺书为准。

3、经磋商小组同意补充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的文件作为原报价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依据。

4、评分的小数点保留 2 位。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6、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采购预算时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应当否决其报价。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采购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磋商采购文件中其它部分的条款与第三部分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部分条款解释为准。如磋商采购文件发生更改、补充，则以更改、补充为准。

一、技术要求

(一) 主要技术参数

1、燃油式 5 吨清洁楼压缩车，采购数量：3 辆。

项 目	参 数
外型尺寸（长×宽×高）	≤6965×2500（±100）×3050（±150）mm
★底盘型号	国内二类汽车底盘及以上(要求出厂（发证日期）日期 2025 年以后)，报价人承诺满足。
▲底盘发动机功率	≥140 kw
最大总质量	≥11995 kg
整备质量	≥5300 kg
轴距	≥3800 mm
接近角/离去角	≥17/15 °
前悬/后悬	≤1430/1585 mm
★垃圾箱底板离地高度	1200 至 1500（mm）需匹配同安区现有清洁楼高度 （①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 座的同安区清洁楼实际勘察水印照片（水印相机软件要求为“今日水印相机”，每座清洁楼水印内容必须包含地点定位 + 时间水印 + 清洁楼全貌 + 高度标尺参照物，每座清洁楼查勘照片不低于 4 张。查勘日期为本项目挂网之日起至挂网结束）；②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提供的车辆能匹配采购单位现有的清洁楼高度进行作业）
垃圾箱有效容积	≥12 m ³
污水箱容积	≥60 L
▲垃圾箱内空尺寸	≥（3860×2200×1414） mm

卸料循环时间	≤75 s
--------	-------

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对采购单位现有清洁楼情况进行现场勘查，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勘查联系人:刘工，18950131228。

（二）主要性能特点

1、清洁楼压缩车与垂直式垃圾中转站配套使用。采用全封闭车厢，可调式后门启闭密封装置，垃圾密封运输杜绝垃圾和污水沿途撒漏的现象及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2、采用高强度的耐候钢板，箱体侧围滚压成型，圆弧过渡，无加强筋。

3、采用双油缸自卸结构，提高垃圾自卸时车辆的稳定性。

4、具有电控、手动双套系统，采用多位操作控制方式：在驾驶室内、驾驶室室外均可进行箱体倾复、后门启闭等操作，方便快捷。

5、配备平衡阀，在举升油缸的液压回路中，设置了平衡阀，消除垃圾箱因油管爆裂突然落下带来的恶性事故。

6、配备垃圾箱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7、配备报警系统，能在作业时发出报警声音，起安全警示作用。

8、成交供应商须按同安城建统一标识要求对本次所供应的车辆进行涂装，具体颜色、图案等以采购单位最终确认为准。车辆按《车身反光标识(GA 406-2002)》标准做好反光标识张贴，全车玻璃贴膜，驾驶室座位均配备坐垫、脚垫；配备电喇叭及蜗牛喇叭（可手动切换两种模式）；配备皮质座椅、驾驶室内有储物箱/架，便于收纳手套、毛巾等劳动工具。

★9、车身装载智能硬件设备至少应包括：倒车影像（具备夜视功能的 360°全景影像）、具有转弯及倒车语音提醒、盲区预警设备、双闪箭头灯、爆闪灯、车载扩音喇叭。（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10、提供免费首次车辆三清保养及四轮保养服务，含更换齿轮油、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整车打黄油等。

★11、车辆须配置车载智能终端，产品需支持接入同安城建数字化平台并包含接入后平台的部署、配置及实施。包含设备安装调试，且提供叁年的的质量保

证期及叁年流量费用。每套设备包含摄像头：ADAS 摄像头*1、DSM 摄像头*1、车内*1、车后*1、500G 机械硬盘。具有 1、内置主动安全模块，支持高级驾驶辅助、驾驶员状态监测功能。2、定位监控功能支持北斗/GPS 双模定位，支持电子围栏、里程统计、盲区补报、轨迹存储等功能。3、视频功能。4、远程实时视频、报警图片、视频远程回放、GPS 轨迹倒查回放。5、调度功能。6、报警功能。7、存储功能。8、行驶记录。9、司机状态监控系统（DSM）功能。10、驾驶辅助系统（ADAS）功能。（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三）响应要求

1、上述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主要性能要求中带“▲”，供应商须提供客观证据材料，未提供相关客观证据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文件的技术要求。

客观证据材料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佐证材料：

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佐证（报告需加盖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

②提供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扫描件。

③提供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彩页扫描件。

④提供我国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产品核准证书等）。

2、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主要性能中所有参数为基本要求，各供应商可提出更优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为原厂原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所提供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证明材料必须与所提供产品保持一致，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提供产品的符合性负责，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核查。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与依据不充分的，磋商小组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4、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的项目，不允许转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拟报价的全部项目内容，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应对整个项目供货、服务内容做出完整响应。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套方案要求符合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套方案要求，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是自行拆装。

6、供应商须提供所提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及型号。

7、供应商应明确所提供货物和项目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8、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厦门地区以外的供应商，在厦门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在厦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厦门本地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9、如采购单位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成交单价调整合同总价，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成交单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10、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11、供应商的产品选型、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的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12、供应商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报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采购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13、本批次产品均须安装车载定位设备（含安装、调试、叁年流量费用，产品需支持接入同安城建数字化平台并包含接入后平台的部署、配置及实施，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报价要求

2.1 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包含供应商上牌、领取车辆环保标志等服务）、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费用、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验收、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2 本次为磋商采购，请报价人报人民币交货价。

2.3 报价人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4 本项目的不含税采购预算（不含税车身价）为人民币 90.707964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预算不含车辆保险费用（该部分费用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由采购单位提供费用以及上牌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完成上牌事宜）、增值税税额、车辆购置税税额，供应商按照要求的报价不能超过不含税采购预算价（不含税车身价），超过视为无效报价。

★2.5 为保证后续顺利完成相应款算结算。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要求做好以下本项目报价工作：①供应商应明确响应出车辆的有效增值税税额及增值税税额；②后续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只体现（1）车身部分发票（不含税税价+增值税税额两部分）以及（2）车辆购置税发票，其余费用（如服务费）不得在提供给采购单位的发票上体现）。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 交付期

交付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挂牌手续，供应商自行报最短交货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期交货。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未按本项目所响应的供货周期）延迟交货，每逾期一日历日，从货款的结算费用扣除 2000 元/日。以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算，成交供应商与采购

单位签订合同周期为 20 天内，若遇采购单位原因导致合同超过 20 天未签订，则供货期可相应延长超出的天数，不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反之，若 20 天内签订完则按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时间履行供货事宜，否则该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报价人响应时须进行书面承诺。

四. 验收条件

4.1 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4.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5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五. 付款条件

5.1 所有车辆经采购单位试用车辆期满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任何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供货清单、相关验收资料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双方无关于产品质量、履约争议纠纷后，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付款材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5.2 付款前，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材料和发票的，采购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六. 售后服务要求

6.1 报价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报价。

★6.2 自车辆交付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至少 2 年的保修期（整车 2 年，其中易损件：皮带、滤芯、液压油管、胶管、保险丝、接近开关、各类电气开关、接口、螺丝除外），供应商保修期有更优的响应按照最优执行。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技术支持服务（含零配件、维修过程使用油品等耗材的更换）。（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6.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车辆及配套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负责培训车辆的调试、使用、保养等事项。

6.4 由于工艺制造方面的问题或选用材料及零部件的质量原因，而引起的设备（包括附件）产生的任何故障或缺陷，成交供应商有责任迅速派员检查、修理以及更换零部件，其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并初步排除故障。48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同型号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故障程度确定维修工期（最长不得超过 7 天），逾期一次即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人民币 2000 元，扣完为止。保修期内若因配件质量问题需更换的，更换后须对更换配件顺延相应的保修期；保修期成交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设备停用超过 15 天，保修期相应顺延。

6.6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及定期巡检。

6.7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资料（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维修手册和维修线路图各一套）。

6.8 技术培训：货物交付后，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相关产品操作要求。

6.9 供应商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七.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含税成交总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以结果公告发出第二日为准）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指定银行账户转账的形式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格式按采购单位要求）。

（1）以转账方式缴交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存入采购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可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中予以扣减至补足履约保证金，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违约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有权追偿。若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不能履约，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 提供履约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至保修期届满，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由采购单位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有效保函（保函格式需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开具）提供给采购单位，未按时提交保函，采购单位可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中予以扣减至补足履约保证金，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违约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有权追偿。

2、如在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过程中，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履约保证金扣除的：

(1) 以转账方式缴交的，成交供应商应于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七日内补足，采购单位每次在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将检查履约保证金是否足额，不足时，采购单位将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补足履约保证金后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2) 若为履约保函，因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扣取违约金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向担保单位发起索赔（向担保公司提出索赔申请非前置程序），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担保单位在 7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如采购单位直接向担保公司提出书面索赔且成功获赔的，保证金额不随担保公司已向采购单位支付的赔偿款项递减；如担保公司未及时或拒绝赔偿的，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责任不免除，采购单位将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后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3、采购单位扣除成交供应商相关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后，剩余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于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4、如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采购单位损失，成交供应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2) 供货质量不合格。
- (3) 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 (4) 其他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5) 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以及其他违背诚信的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对采购单位要求整改拒不执行；
- (7) 其他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

5、若履约保函失效，但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以转账形式将履约保证金金额转入采购单位指定收款账户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直至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本条款所述的履约担保义务终止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违约责任

1、未按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且经成交供应商提示付款后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则被视为违约。从违约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及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将产品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对不合格的劣质、错、废品免费更换补足。如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迟延交货金额的 5%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按报价货物供货，若在供货时发现与报价货物不一致或所供货物不能满足采购单位使用需求的，采购单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一次，若再次供货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单位可通过其他渠道采购，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从成交供应商的结算费用中扣除。

如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达 10%/批次或累计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达 10%，视为根本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 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售后服务的违约责任：

4.1 如在保修期发生质量问题，双方还未结算的，该批次货物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结算；双方已结算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货款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4.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响应，第一次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第二次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违约次数达三次及

以上，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的，如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单位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守约方的可得预期利益、直接损失、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调查费、第三方索赔等合理费用。

6、成交供应商同意，如因其违约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采购单位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九、证明文件

★1、本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报价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报价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报价人未出现在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中（提供书面声明书）；

★4、公正性要求：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非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同时不存在与其他报价人为谋取成交而进行任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互相协商、围标、串标等）（提供书面声明书）；

★5、廉洁承诺：报价人须签署廉洁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提供书面承诺书）。

★6、报价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书）；注：“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罚款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查询途径不局限于采购文件指定的信用信息查询网站，报价人须根据自身情况如实作出承诺。

★7、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

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8、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报价车辆属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车型，并提供公告的部委名称及公告批次号。注：报价人所提供的车辆公告名称可与本项目采购的车辆名称不一致但车辆使用功能效果需满足采购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11、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不良记录的报价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备注：①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报价人信息的，不认定报价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报价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十、其他事项

★1、报价人应在报价前提交保证金，人民币 18000 元，采用汇款、转账两种形式交纳（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磋商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账。

2、报价人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业绩、主要技术人员清单。

3、报价人应提供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与社会保障资金相关部门的证明。

4、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5、报价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报价文件中注明。

6、项目性质：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结合采购单位企业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7、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于 5 个工

作日内上交采购单位：

- (1)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单位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异议/质疑、投诉救济条款

1、针对采购过程

(1) 异议

1.1 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2 报价人对截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截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3 潜在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投诉

2.1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单位投诉。

2.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异议事项的范围。

2、针对采购过程

（1）质疑

1.1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 对上述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其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部门投诉。

2.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异议事项的范围。

第四部分 磋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被授予合同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报价文件的承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3.3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联合体报价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报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如因此造成采购单位损失，则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B 磋商采购文件

6. 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
磋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
- (2) 磋商原则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磋商须知
- (5) 采购合同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能被作报价无效处理。

8. 报价语言及报价要求

8.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报价的货物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报价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价格报价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处理。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人必须按下列篇章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构成完整的一套报价文件）：

- （1）报 价 书；
- （2）报价明细表（格式）；
- （3）资格声明；
- （4）法人授权书
- （5）货物简要说明表；
- （6）规格、技术参数及商务偏离表；
- （7）技术响应文件；
- （8）售后服务；
- （9）销售业绩；
- （10）磋商保证金；
- （11）报价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10. 报价有效期

10.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 报价人应在磋商前提交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4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的形式（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且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磋商保证金未到账处理。

11.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6 除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人磋商保证金，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且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1.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 18.4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采购文件规定可没收磋商保证金的其它情况。

D 磋商程序

12. 报价

12.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9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如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2.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3 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方式为总包价。

12.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报价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采购文件编号、采购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报价作废。

13.2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 13.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3.4 报价文件应在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 评审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4.2 磋商小组将根据第二部分磋商原则进行评审。

14.3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4.4 磋商及评估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5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

14.6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4.7 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出现下列串标围标嫌疑的、存在其它弄虚作假情形的，均视为实质性偏离，该报价人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同时，该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有三处以上一致的；
- (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出现同一人或售后服务人员出现 80%一致的；
-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人作为授权代表的；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它串通报价情形。

E 授予合同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

1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6. 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估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它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代理服务费的抵扣、并无需再向成交供应商返还磋商保证金；且成交供应商应最迟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还不足的部分，逾期不缴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18.2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8.3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8.4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含税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2%
100-500	0.88%

注：1、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的按叁仟收取。

1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单位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F 其它事项

19. 解释权

19.1 本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签定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甲方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甲方可在磋商采购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保修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如不能按时全部交货，每逾期交货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0.3 甲方如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3.1 在报价文件中弄虚作假、存在欺诈行为的；

10.3.2 乙方报价文件中表述的生产能力或售后服务或产品性能指标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直接影响评委评分、但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没能兑现其报价文件表述内容的；

10.3.3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经与甲方再次商定延缓交货日期后仍不能按时交货的。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 ）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其他约定

13.1.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为_____项目采购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报价一栏表
- 2、报价明细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规格、技术参数及商务偏离表
- 5、资格声明
- 6、法人授权书

7、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人民币：_____元）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报价人将按采购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3）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行为，除导致此次报价无效外，不但无权要求返还已交的磋商保证金，还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被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不履行义务，其无权要求返还已交的磋商保证金。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不含税车 身价 (元/辆)	增值税税额 (元/辆)	车辆购置税 额 (元/辆)	数 量	小计(不含 税车身价 ， 元)	合计(含 税价， 元)
					3 辆		
交付期限：							

注： 增值税税额以及车辆购置税额只作为报价用， 不参与价格分评审；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货物序号				
2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3	制造商(全称)				
4	数量				
5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易损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至目的港或目的地）				
13	保险				
14	其它				
15	报价总价	到达目的地价			
16	交付使用期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注：

- 1、第 1 栏货物序号系指“报价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序号。
- 2、报价总价＝（栏目 5+6+7+8）×数量+栏 9 至 14 的各项费用。

必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供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采购要求		报价人响应		备注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型号和规格	数量	
1							
2							
3							
4							
5							
6							

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供货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2					
4					
5					
6					
7					

货物简要说明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规格、技术参数及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技术	报价规格技术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关于报价人_____项目提供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制造商资格声明
- 2、法人授权书
- 3、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7)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3、本制造商生产报价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最近 3 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报价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 、其它情况：

11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 造 商 名 称：

签 字 人 姓 名 和 职 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公 章：

法人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汇款、转账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标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贵司将我司已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代理服务费的抵扣、并无需再向我司返还磋商保证金；且我司将最迟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还不足的部分，逾期不支付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

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的最近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出现在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中的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我司未出现在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中。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公正性要求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司非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同时我司不存在与其他报价人为谋取成交而进行任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互相协商、围标、串标等）。若因我司违规行为导致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意：请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